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

- (a) 由地政總署署長以外的公職人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私人營運者就政府處所簽訂的租賃協議；
- (b) 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就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而簽訂的租賃協議中，在"郵輪"的定義／涵義方面的相關條款，以及與條例草案第4(c)及(d)條有關的條款；
- (c) 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在"郵輪"的定義中刪除"包括"一詞，並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賦權旅遊事務專員批准任何其他船隻使用啟德郵輪碼頭；
- (d) 為何條例草案不採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車輛"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中"車輛"的定義是否包括滑板、漂浮滑板及暴走鞋；
- (e) 會否藉下述方法改善條例草案第7(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列出在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受禁行為範圍，或以條例草案第5部所載的一般禁止作為相互參照；
- (f) 條例草案第7(3)及8(4)條所述的"標誌"的樣本，並顯示其大小、所用的字眼及字體大小等；
- (g) 就條例草案第7及8條下有關任何人或車輛／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的條文，"指明"與"展示"兩字眼在其運作及靈活度方面有何分別；及
- (h) 條例草案第21條就下述人員訂明不同的權力：(i)"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2)條)；(ii)"屬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3)及(5)條)；及(iii)純為"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1)及(4)條)。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載有制定附屬法例以提供有關行為守則的賦權條文，在施行條例草案第21條方面背後的考慮為何。